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大伾山摩崖大佛及石刻区域内重点石刻 碑刻项目

勘察设计、施工 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大伾山摩崖大佛及石刻区域内重点石刻碑刻项目

工程地点: 河南省 鹤壁市浚县

发 包 人: 浚县文旅融合发展服务中心

承 包 人: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四部分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浚县文旅融合发展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伾山摩崖大佛及石刻区域内重点石刻碑刻项目

工程地点：河南省浚县

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计、采购、施工、安装、移交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内容：

- 1) 设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涉及本项目的专项设计等；
- 2) 工程采购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建筑材料、设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设施设备等；
- 3) 工程施工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安装等建设工程。

资金来源：国有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大伾山摩崖大佛及石刻附属重要碑刻、石刻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工作。工程包括保护项目方案设计和施工，具体内容以上级文物主管部门核准的设计方案为准。

三、合同工期

设计周期：90 日历天（从合同签订之日算起）。

施工工期：1095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河南省文物局批复的开工许可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并满足文物保护相关规定。

五、合同价款

本项目暂估合同价款为：（大写）：壹仟贰佰陆拾万元整；小写：12,600,000.00 元，最终合

同价款总价按照河南省财政部门预算评审结果执行并签订补充协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澄清文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1 月 6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浚县文旅融合发展服务中心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协议书一式 八 份，合同双方各执四份。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公章）浚县文旅融合发展服务中心

地 址：河南省浚县伾浮路东段路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手书签名）

电 话：0392-6873536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浚县支行

户 名：河南省浚县伾浮路东段路南

账 号： 255911914298

邮政编码： 456250

承 包 人：（公章）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地 址：北京市北四环东路高原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手书签名）

电 话：010-84642221

传 真：010-84659724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亚运村支行

户 名：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账 号： 35090188000103754

邮政编码： 100029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含本数），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第十一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3)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专用条款第十一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并承担因设计错误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标准按设计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并以承包人所收取的设计费为限。

3)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合同约定设计费的万分之二，并以设计费的 3% 为限。

4)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并在收到勘察费、设计费、施工预付款及开工许可证后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二、发包人工作

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日期的七日以前，清理完毕施工区域内的所有与工程无关的设施和障碍物，交付施工作业面。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日之前负责接至施工区域内，并保证施工期间的负载需要。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开工日之前施工区域与公共主要道路接通, 能够满足施工期间运料的需要。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日之前。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日之前办理完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进场后以书面形式办理, 并进行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日期以前另行安排。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按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协助承包人及其他施工各方协调工作及交叉配合, 定期召开各方参加的工程例会, 需要对承包人提出的相关要求, 及时进行答复、批复、确认, 办理工程报验等。

三、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25日提供施工进度或形象进度工作量报表, 并一式二份报发包人、监理。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及费用: 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 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费用, 相关费用须编制在设计方案中。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做到工完场清，并符合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要求。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日期以前7日内提供。

监理工程师确定的时间：收到后三天内。

2、工期顺延

1) 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提供需发包人协助完成的工作或者未按时付款的。

2) 工程按国家政策停建或缓建、政府行为要求暂停施工的。

3) 其他施工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衔接配合工序，导致承包人无法进行下道施工工序以及发包人原因等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4) 发包人自身供应或发包人指定供应商的材料供应延迟。

5) 监理或发包人未及时答复、批复、确认有关签证单、工作联系单等，逾期批复的时间作为顺延的时间。

6) 发包人和监理同意予以顺延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在发生合同约定可顺延的情况后，就延误的内容向发包人或监理提出报告。发包人或监理在收到报告后四十八小时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视为承包人的延期要求已被确认。承包人不负责延期后产生的各类费用。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有合理正当的理由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五、质量与验收

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由发包人组织；

2、工程由上级文物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

本项目暂估合同价款为：(大写)：壹仟贰佰陆拾万元整；小写：12,600,000.00 元，
最终合同价款总价按照河南省财政部门预算评审结果执行并签订补充协议。

2、工程量的确认

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量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方三方代表共同确认，作为工程进度款拨付依据；最终以审计确认的工程量作为工程结算支付的依据。

3、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该项目设计方案通过河南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批并拨付工程资金后，7 日内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签订后【30】日内，发包人按照补充协议的合同价 100%拨付勘察、设计费；同时拨付 30%工程费作为该项目的施工预付款。上述报批工作由发包人负责，如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未能取得审批，发包人按照【市场价或双方签价】标准向承包人结算相应费用。

2、工程施工期间随工程进度按年度拨付工程进度款，进度款拨付比例不得超过工程实际完成量的 80%。

3、工程初验合格后【30】日内，支付至最终合同价的 90%。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通过工程审计后【30】日内，拨付至审计确定的工程总费用的 97%，预留 3%为工程质保金。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 年后无工程质量问题 28 天内返还质保金，承包人继续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内(5 年)承担工程保修责任。

七、竣工验收与竣工结算

1、竣工验收：四方验收后，承包人提交初验申请，一个月内由发包人组织专家验收，初验合格后 10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90%。初验结论以专家意见为准。竣工验收工作由河南省文物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于初验合格且承包人完成全部整改工作后的一年零三个月内进行，竣工验收以省文物主管部门所出具的竣工验收意见为准。

2、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叁 套 。

3、结算

结算方式：综合单价及材料价格按省财政部门审定的单价为准。报价书中没有包含的材料或未

定部分，按市场价格或双方签价执行；有变更或签证材料，按双方签证确认价格结算；费率和人工单价按照预算书所报为准计算，如无相应参照双方另行协商确认的费率及人工单价计算；其他价款调整按合同约定执行。

4、发包人批准结算报告的时间：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社会第三方进行审价，从签收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30日内完成结算审价工作并出具审价报告；若在前述期限内未出具审价报告的，视为发包人确认承包人的竣工结算价格；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结算价完成确认，则除工程款支付和质量保修事项外，双方对施工合同履行再无任何争议。

八、知识产权和保密

双方确认，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属于承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目的和范围内使用。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许可使用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1、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以上时，承包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逾期达【30】日以上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支付，并赔偿承包人所受全部损失。

3、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请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承包人应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十一、设计文件要求

1、设计依据

- 1)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2)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3)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设计规范、标准、规定

2、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下列资料：

- 1) 项目申请报告及核准文件。
- 2) 现状资料
- 3) 设计所需的其他资料

3、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收到中标通知书且双方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递交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如未通过上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批，须在一个月内完成修改重新递交并上报；

设计方案通过上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批后三个月内提交深化设计方案；

以上各阶段设计文件：纸质捌份，电子版壹份；

地点：浚县文旅融合发展服务中心。

十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 年。

十三、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爆炸、火灾、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及异常恶劣天气；政府指令停工；政府指令导致道路不通无法施工；突发传染性流行疾病及公共卫生事件等。

十四、其它条款

1、所有工程款由发包人支付至承包人账户；因文物保护的特殊需求，承包人有分包权，可以自主决定进行分包。

2、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部分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浚县文旅融合发展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大伾山摩崖大佛及石刻区域内重点石刻碑刻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为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金额度为经工程审价的工程直接费用的 3%，质保期为 5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承包人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抢修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事项：如保修期间工程无重大质量缺陷或者承包人已经

完好地履行了各项保修义务，质量保修金在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的 28 天内结算并退还给承包人（无息并扣除双方确认的发包人已经支付的相应维修费用）。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发包人、项目监理单位、设计施工总承包人三方代表人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字并加盖公章，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大伾山摩崖大佛及石刻区域内重点石刻碑刻项目”《河南省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本质量保修书一式【3】份，三方各执【1】份。

发 包 人：（公章）浚县文旅融合发展
服务中心



地 址：浚县怀浮路东段路南

承 包 人：（公章）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高原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1 李 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刘 建 辉

监理人：（公章）

地 址：河南省浚县怀浮路东段路南

地 址：北京市北四环东路高原街 2 号

电 话：0392-6873536

电 话：010-84642221

2026 年 1 月 6 日